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汪明輝	服務機	1.原住民	<b>疾委員</b>	曾	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 2.
申報日	105年08月	17 日		申粛	及 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<u></u>		配	偶及。	未成」	年子女.
稱	調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Я	<b>ド美枝</b>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彳	星 價	額
嘉義縣留地)	<u>《阿里山</u> 樂	野段(原	住民保	43,002	2分之1	汪明輝	90年02月 05日	繼承			
	方士林區天 2所在地)	山段一小	·段(自 	365	12分之1	宋美枝	84年06月 15日	買賣			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 公	漬(平 尺	方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臺北市士	林區天口	山段一小段			142.	47	全部	宋美枝	84年06月 15日	買賣				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

#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福特	KUGA					1,5	96	宋美	枝		103 年 05 月 20 日	買賣	868,000

#### 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及	籍標編	示號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·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·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2,490,882 元)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下之存款)(總金額	· 新量幣 Z,	190, 882	4 TG)		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	有 人	外	幣	總	新新新		總額幣	或折總	r 合額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	優惠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ξ					_		956,	800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ζ							279,	307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Ž							181,	874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<del>-</del>					_		3,	764
永豐商業銀行中科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Ž							139,	931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東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Ĉ.							1,	284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Ĉ							16,	66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Ž							• • •	984
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Ĉ							11,	719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ξ 							5,	977
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<u> </u>								472
士林天母郵局(台北52支)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							217,	379
士林天母郵局(台北 52 支)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į							152,	112
士林天母郵局(台北 52 支)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ŧ						-	101,	860
士林天母郵局(台北 52 支)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į							208,	661
士林天母郵局(台北52支)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<u> </u>							99,	219
士林天母郵局(台北52支)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							112,	174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板橋簡 易型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宋美枝									705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	名	稱	所	有	人股	數	栗	面	價 額	外 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臺幣
L												總	額

	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欄空	白								, i e		Zagrži.		, TR		-						,						
2.	債券	(總	價客	頁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硯	馬所	有	人	買賣	機材	構呈	<u>F</u>	位	數	と 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合	新臺	幣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1		•														•	
3.	基金	<b>乏益</b>	憑認	登	(總	價額	:新	臺幣		元	.)			•													_
名		释	爭所	Ì	有	J	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	位	Stake	敗┃	面(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合		幣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· · ·												
4.	其他在	有價	證券	<u>پر</u>	總價	額	新	臺幣		元	)																
名	_	·			稱	所		有	人	單	- ,	位	數	賃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抗折合		幣額
本欄空	<u> </u>													T													
(九) 1.	珠寶珠寶											(總人	賈額	: 新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元)				ı		,			
財	產		<u>-</u> 種			類項		<del>// //*  //</del>	/		172-	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空	—— 〔白					+			<del>-</del>																		
	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L						_
保	險		公			司仔	Ž.	險		名		稱	要		,	保				人	備						註
臺灣人	壽保隆	僉股	份有	言阼	公司	〕	f健愿	東滿分	終身	醫療	条保險	<del></del>	汪明	<b>归輝</b>													
臺灣人	壽保險	僉股	份有	亨阳	公司	] 俊	康》	<b>滿分終</b>	身醫	療保	禄		宋美	美枝											-		
臺灣人	、壽保隊	<b></b>	份有	可限	公司			<b>菱額</b> 年						美枝												-	
臺灣人	、壽保隆	<b></b>	份有	有限	公司	第段	f超	好鑽禾	率變	動	型終	身壽	宋美	美枝													
(+)		(總	金客	頁:	新臺	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元)					<u> </u>								<u> </u>						
種						債		權		債	務	÷. ,	— 人	及	地	址	餘				客	取得時	 昇(發	·生) 間	取得	(發生	生)
本欄空	<u> </u>									T					,		<u> </u>					1		1-4	<i>A</i>		<u> </u>
	· )債¾	<del>—</del> 务(	總金	企額	(: )	「臺灣	· 9,	197, 1	 24 元	)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
種						債		務		債	權		人	及	地	址	餘				客	取得時	 }(發		取得原	(發生	
										國	  泰人	壽保	——   險 N	设份	有限/	公司						103	年0			264.43	因
房屋貸	(款 ——					汪明	月輝				北市								8,	UU0	,00	0 25 l			房屋	修繕	
消費性	貸款					汪明	月輝				灣中 北市				路				,	286	,99	4 100 4 05 I	年1 3	2月	理財		
消費性	貸款					宋美	<b>美枝</b>		-	台	灣中	小企	業釗	限行						110	,13	99 :	年 0:	5 月	理財		

消費性貸款					汪明	注明輝			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							800	. 000l	105年07月 06日		購車	
(+	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 <b>黎</b> 時	<b>(生)</b> 間		<b>後生)</b> 因
本欄空白						_							·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汪明輝